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公司副总经理王石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止），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股，占截至2018年12月3日公司总股本的0.0221%，且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0.055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王石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王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王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

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